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于和佳医疗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深入沟通和了解，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董进生先生、黄金华先生、黄卓树先生、郝峻卓先生、董辉先生、郝峻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我们认为第五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上述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资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与工作能力。上述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我们同意对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毛义强先生、范晓亮先生、刘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我们认为上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资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具备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与工作能力。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经审议，我们同意对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于文博

2022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晓燕

2022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马青松

2022年12月14日